

证券代码：301526

证券简称：国际复材

公告编号：2024-010

##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公告》，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56.57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48,109.35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原投入侧重及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进行适当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543.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69,656.5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 8-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56.57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48,109.35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原投入侧重及募投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8,115.50	25,000.00	0.00
2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56,413.45	56,413.45	30,000.00
3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36,695.90	136,695.9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9,656.57
合计		271,224.85	248,109.35	169,656.57

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根据可研报告的投资概算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议案》,“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73,480.03 万元,增加投资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针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

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产能变更

##### （一）项目背景

F10 生产线于 2010 年 10 月在公司位于重庆长寿区的生产基地点火投产，结合玻纤池窑 8—10 年运行窑龄的行业惯例，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针对 F10 生产线的冷修技改项目（即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玻纤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确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以及供给形势，同时结合窑炉冷修计划及产品结构调整要求，确定该项目的年产能为 15 万吨，产品为风电用粗纱。

##### （二）项目调整原因和调整后项目情况

根据目前全球玻纤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产能规划，公司拟对“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产品、产能、投资总额及项目名称进行调整，产品由风电用粗纱调整为满足更高端市场需求的风电用高模粗纱，年产能由 15 万吨调整为 11 万吨，投资总额由 56,413.45 万元增加至 73,480.03 万元，增加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该项目尚待履行备案变更、环评变更等程序。

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	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
产品	风电用粗纱	风电用高模粗纱
产能	15 万吨/年	11 万吨/年
项目投资总额	56,413.45 万元	73,480.03 万元

##### （三）本次调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目前全球玻纤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产能规划，公司拟对“F10B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产品、产能、投资总额及项目名称进行调整，产品由风电用粗纱调整为满足更高端市场需求的风电用高模粗纱，年产能由 15 万吨调整为 11 万吨，投资总额由 56,413.45 万元增加至 73,480.03 万

元，增加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调整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

综上，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改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8,115.50	0.00
2	F10B 年产 11 万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冷修技改项目	73,480.03	30,000.00
3	年产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136,695.90	1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656.57
合计		288,291.43	169,656.57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56.57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248,109.35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原投入侧重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和产能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